



协议编号：ZSJD26ZC0015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 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项目名称：中山市 2026 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技术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ZSJD26ZC0015

项目预算：人民币 1,363,1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下列 F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7.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9. 供应商资格预审（后审）；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完成采购合同归档流程为止。

####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采购文件以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采购文件内容条款细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代理资格。
1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1.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应类别（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2.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由于政策或中山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进行或失败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甲方(盖章): 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3.27

签订日期: 2026.3.27

